



安庆市人大志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五年五月

安 庆 市 人 大 志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五年五月



①安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②安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立一(图右)主持大会，市长谢永康(图左)在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③安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以及政府、“两院”负责人在主席台就座



①郊区代表团正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⑤安庆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⑥安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立一在会议上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⑦出席安庆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认真听取大会各项工作报告



⑧安庆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1月8日选举潘忠尧(图中)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目 录

前 言

概 述

第一章 代表选举.....	(1)
第一节 安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与构成概况.....	(1)
第二节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产生与构成概况.....	(3)
第三节 安庆市八至十届人民代表产生与构成概况.....	(6)
第二章 安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
第三章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	(14)
第四章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9)
第一节 安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变动情况 ...	(39)
第二节 安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变动情况 ...	(42)
第三节 安庆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变动情况 ...	(45)
第四节 安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47)
第五节 安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58)
第六节 安庆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79)
第五章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要日常工作	(84)
第一节 安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要日常工作	(84)
第二节 安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要日常工作	(90)
第三节 安庆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要日常工作.....	(107)
第六章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115)
第七章 中共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织(党组 总支 机关支部).....	(117)
第八章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20)
附 录 历届代表名单.....	(143)

前 言

一、本志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求真求实，详今略古、实书直叙。

二、本志采用章节编目，正文分概述、代表选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大事记及附录。章下设节，共八章十二节。总计约23万字，于1990年11月定稿。

三、本志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发展为主线，记述的上限为1949年9月召开的安庆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下限到1988年。

四、本志资料部分录自市档案局资料，大部分摘自市人大常委会档案资料。编写时，个别文字在不悖原意前提下进行了技术处理。

五、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市编志办公室和市档案局等单位给予积极支持和具体指导，对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写人员水平低、人手不足等主客观因素，志中一定会存在不少问题，敬希各位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以便及时纠谬补遗，力求达到准确、简明、完整之要求。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由于建国初期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具备，中共中央决定采取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过渡办法。1949年4月23日我市解放。7月，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依据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着手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工作，9月会议召开。1949年9月至1953年7月，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十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闭会期间所设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于团结、动员全市各族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实行社会变革，扩大统一战线、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由每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选举产生，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若干人，休会期间对外代表一切，对内负责会务、行政工作。由主席主持，推定秘书长协助工作，既是市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又是市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

1953年8月至1954年3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普选产生市人民代表198人，于1954年8月4日召开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此，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也就完成历史任务。市人民政府改为市人民委员会。从第一届至第六届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1953.8—1966.2），共举行十三次会议（一届四次，二届两次，三届两次，四届两次，五届两次，六届一次）。每次人民代表大会均由市人民委员会召集。

“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了活动。1968年8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79年6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决定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1980年3月至6月，依照《宪法》规定，市辖三区进行县级直接选举，选出区人大代表1173名。7、8月，迎江区、大观区、郊区相继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区人大常委会，选出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51 名。1980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出安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这是市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十六年后的第一次团结、胜利的大会。市革命委员会改为市人民政府，设立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此，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开始制度化、法律化。

1983 年 4 月，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根据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的精神，通过了提前换届的决议。各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90 名市九届人大代表。12 月，市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顺利地实现了新老干部的交替和合作。

1984 年 1 月至 5 月，区、乡两级人大代表进行换届选举。郊区十一个乡召开了乡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改为乡政府。

1986 年，区、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届满。当年 12 月开始换届选举，1987 年 5 月结束。1987 年 11 月，三个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60 名。1988 年 1 月，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产生新的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自 1980 年 9 月组建至今，已有九个春秋了。如同任何事物一样，也经历着一个发展过程。九年中，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的职权，讨论、决定了本市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对“一府两院”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还通过视察和调查研究、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等活动，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工作，解决群众中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全市人民和人大代表对这些实绩给予较好的评价。市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包括思想、业务、组织建设，已具备了一定的基础。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一章 代表选举

第一节 安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与构成概况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机关及部队的代表，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及部队自行推选。其他方面的代表，由安庆市人民政府直接邀请。各方面共产生代表158人。其中：中国共产党代表3人，人民政府代表9人，工人代表23人，农民代表7人，军队代表8人，青年团代表3人，青联代表4人，学生代表5人，妇女代表7人，工商界代表20人，回族代表2人，文化界代表20人，自由职业界代表3人，民主人士代表3人，区域代表41人。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办法是：农民、宗教、回族、开明绅士、军烈工属等方面代表，由政府聘请，其他方面代表，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及部队自行推选。各方面共产生代表159人。其中：工商界代表25人，工人代表39人，中国共产党代表3人，回族代表2人，文化界代表5人，教育界代表15人，新闻出版界代表2人，军队代表5人，政府代表10人，青联及学生代表15人，军烈工属代表3人，青年团代表5人，民主同盟代表2人，航运界代表3人，医业界代表3人，农民代表5人，宗教界代表3人，公安部队代表2人，妇女界代表10人，开明人士代表2人。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与第二届相同。通过邀请和自行推选的办法共产生代表219人。其中：中国共产党代表3人，民主同盟代表3人，政府代表13人，宗教界代表3人，军界代表5人，公安代表4人，工人代表42人，农民代表4人，学生代表17人，青年代表7人，妇女代表10人，航运界代表3人，医业界代表4人，工商界代表29人，合作社代表3人，教育界代表15人，文化界代表5人，少数民族代表2人，居民代表33人，特邀代表9人。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依据皖北各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乡人民政府组织暂行办法，工人、农民、工商、妇女、青年、学生、文化教育以及党派、军队、医务、宗教、居民等各界各方面的代表采用选举的方式产生，少数民族及特邀代表由政府提名聘请。各方面共产生代表445人，选举方法产生的代表占总数97.1%；政府提名聘请的代表占总数的2.9%。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的办法是各界民主推选与政府邀请两种方式，共产生 229 名代表。其中：219 名代表是民主推选产生的，占代表总数 95.6%；少数民族及特邀代表 10 名，占代表总数 4.4%。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是：各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府及部队代表，由其自行推选；区域代表、市、矿区由人民代表会议或协商委员会选举。全市共产生代表 232 人。其中：中国共产党代表 3 人，民主同盟代表 3 人，军管会代表 1 人，政府代表 14 人，军队代表 5 人，海校代表 1 人，公安部队代表 4 人，工人代表 43 人，学生代表 17 人，青年团、青联代表 8 人，妇女代表 10 人，医务代表 4 人，航运代表 3 人，工商界代表 35 人，教育界代表 15 人，文化界代表 6 人，少数民族代表 2 人，宗教界代表 3 人，农民代表 7 人，军烈工属代表 3 人，合作社代表 2 人，居民代表 36 人，特邀代表 8 人。本届代表中，党员占 50%；非党劳动人民占 28.21%；民主人士占 21.79%；妇女占 29.28%。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办法是根据《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的规定，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机关及部队的代表，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及部队民主推选产生，少数民族代表及特邀代表由政府提名聘请。各方面共产生代表 255 人。其中：中国共产党代表 3 人，民主同盟代表 3 人，军管会代表 1 人，政府代表 17 人，军队代表 5 人，海校代表 1 人，公安部队代表 4 人，工人代表 43 人，学生代表 18 人，青年团、青联代表 8 人，妇女代表 10 人，医务界代表 4 人，航运代表 1 人，工商界代表 35 人，合作社代表 2 人，教育界代表 15 人，文化界代表 6 人，体育界代表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3 人，宗教界代表 3 人，农民代表 8 人，军烈工属代表 4 人，居民代表 35 人，特邀代表 9 人。以上代表中，经民主推选的占代表总数 95.6%，政府提名邀请的占代表总数 4.4%。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与第七届相同。全市共产生代表 348 人。其中：中国共产党代表 4 人，民主党派代表 4 人，政府代表 22 人，军队代表 5 人，海校代表 2 人，公安部队代表 4 人，工人代表 61 人，青年团、青联代表 9 人，妇女代表 15 人，医务界代表 5 人，航运代表 2 人，工商界代表 51 人，合作总社代表 3 人，教育界代表 19 人，文化界代表 9 人，体育界代表 3 人，少数民族代表 5 人，宗教界代表 5 人，农民代表 10 人，居民代表 77 人，特邀代表 15 人。

第九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办法与第七届相同。全市共产生代表 354 人。第十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总数为 367 人，其中：第十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构成是：中国共产党代表 3 人，民主党派代表 6 人，政府代表 23 人，协商会代表 1 人，军队代表 7 人，海校代表 2 人，公安代表 4 人，工人代表 63 人，学生代表 19 人，青年团、青联代表 10 人，妇女代表 15 人，医务界代表 5 人，运输界代表 1 人，工商界代表 54 人，合作社代表 3 人，教育界代表 19 人，文化界代表 9 人，体育界代

表3人，少数民族代表5人，宗教界代表6人，农民代表10人，烈军属代表5人，红十字会与社会福利团体代表2人，居民代表74人，转业军人代表2人，特邀代表16人。

第二节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产生与构成概况

1953年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我市在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上，依据选举法规定，实行普选产生了人民代表，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现将各届普选概况分述如下：

1954年安庆市普选概况

1953年6月，成立安庆市选举委员会，由张强等七人组成，组织和指导全市普选工作。具体步骤和方法是：一是按照选举法规定划分选区，根据我市人口总数112,882人，并4个市辖区及4个市郊乡，划分48个选区。二是采取先典型试验，后全面推广的方法，首先在城西区经过五十天的试点工作，取得经验，从十二月开始先后在城东区、城中区、安庆港及郊区全面开展基层普选。至1954年3月中旬，全市普选工作结束，三是选民资格审查。对篡夺选举权的地主阶级分子和反革命反子，群众自动地进行检举和揭发，代表资格审查做到不让一个公民被错误地剥夺选举权，也不让一个反动分子或未经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级分子篡夺庄严的选举权。各选区参加选举人数达90%以上，通过普选产生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人。代表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

1956年安庆市普选概况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依据1954年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已任期届满。省人民委员会于1956年8月15日同意安庆市成立选举委员会，齐世钦为主席，王圣伟等12人为委员，组织和指导全市选举工作。选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1）组织训练，宣传动员。（2）划分选区，进行选民登记、选民资格审查和发选民证工作。全市总人口数为121854人，划分88个选区，十八周岁公民为69547人，占总人口数的58%。享有选举权的为75431人，实际参加选举的有72317人。（3）酝酿代表候选人，进行选举。这次代表选举采取各阶层提名和群众提名相结合的方式。将应提的候选人名额提交选委会研究，在照顾代表广泛性的原则下，分配到系统或单位，各系统选民酝酿提出名单，选委会集中，并邀请中共和各

党派、团体、少数民族及宗教各界人士进行协商，提出初步名单印发各选区广泛讨论，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見将初步名单加以修改和补充，提出正式代表名单，选举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 名。上述代表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代表的产生与构成贯彻了“以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和巩固工农联盟，同时又照顾到代表的广泛性”的基本原则。

1958 年选举概况

1958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 1956 年选举工作的指示，十万人口以下的市辖区每 500—1000 人，选举 1 名市人民代表的规定，市辖东市区、西市区、郊区分别进行换届选举。整个选举工作大致分四个阶段进行：(1) 组织准备阶段。(2) 宣传动员、办理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处理选民申诉。(3) 提出代表候选人，进行小组讨论。(4) 投票选举。代表候选人产生办法是：一是由选举委员会召集中国共产党、各人民团体、协商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方面联席会议，说明提名方式、意义及应协商的代表名额。二是成立协商小组，分别向有关方面进行提名协商工作。三是将各协商小组初步协商名单交选民小组联席会议进一步协商。四是将各选民小组讨论的结果，按大多数选民意见集中起来，由选委会召开扩大协商会议，再次协商，提出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接着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市辖三区分别召开选区选举大会，选出区人民代表，按照宪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市辖三区相继完成换届选举工作，5 月底三区及驻宜部队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及军人（代表）大会选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 人。

1960 年选举概况

1960 年选举是城乡实现人民公社化后第一次政权选举。选举工作自 1959 年 11 月开始，1960 年 1 月 15 日结束。

全市人口总数为 267353 人，选民 134589 人，其中享有选举权的 86064 人，依法剥夺选举权的 691 人，无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 44 人，以上两项占选民总数 0.87%。全市划分 341 个选区，按照选举法规定，选出区人大代表 525 人，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265 人。

市人大代表选举步骤和方法是：首先经市选举办公室研究名额，由市委组织部和统战部组织有关人员分头与各口联系征求意见，除上届市人大代表中不能继续作为代表人选外，其余均按照分配名额和上级指示精神确定选择对象。领导干部由组织部和各口提名，其他成员一般由各基层单位党组织提名，经主管部门党委审查后，报市委组织部和统战部会同研究，确定初步名单，报请市委审查批准后，与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各阶层人士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分配给各区、公社，召

开区、社第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本届市人大代表有工农商学兵和各阶层、各民族方面的适当代表，具有广泛性。

1963年选举概况

1963年2月10日成立安庆市选举委员会。陈硕峰为主席，齐世钦等12人为委员，组织和指导全市选举工作。全市总人口数为260548人，通过登记审查，十八周岁以上的149730人，享有选举权的147993人，占总人口数56.71%。实际参加选举的126236人，占选民总数85.3%。基层选举单位的划分是：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划分选区，城市以街委会为单位划分选区。机关、厂矿、团体、学校一般不单独划分选区，个别有九百人以上可产生一名代表的单位可单独划为一个选区，几个单位亦可联合成立一个选区。按照省委和省人委文件的规定，全市共选出基层人民代表1872人，其中妇女代表491人，占代表总数的25.6%，党员763人，占代表总数的41%。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按全市人口计算不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名额15%，即可以选出市人民代表260人，根据省人委指示精神和实际需要，增选15%，市人大代名额应为300人，市人大代表产生的程序是：采取有领导的联合提名和选民提名相结合的方法。具体方法是基层选举委员会根据代表名额提出代表候选人的初步名单，邀请党委和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负责人共同协商联合提名，然后由各选区组织选民酝酿讨论成熟后，分别召开选举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和举手两种方法产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2人。上述代表中有工人、农民、解放军、机关干部、居民以及各界代表，具有广泛性。经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292名代表资格有效。

1965年选举概况

根据国务院和省人委关于1956年选举工作通知精神，第六届县、市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1965年内进行选举。经市委研究决定，成立安庆市选举委员会，齐世钦为主席，张佩宗、周斌、王超、朱益堂、陈致东、祖子立、张凤德、阎小平、冯通泰、王圣伟、马修之等12人为委员，组织和指导全市选举工作。根据历届选举经验和我市实际情况，选区划分，城市以街委会为单位，农村原则上以生产队为单位，五百人以上单位可以单独划分选区，驻军、渔民单独划分选区。根据选举法规定，市区每五百人口可产生代表一名，确实需要，可以酌量增加，最多不能超过选举法规定的15%；郊区公社原则上每个生产队产生一名代表，超过五十户的生产队，可产生二名代表，超过八十户的可产生三名代表，为充分保护人民行使选举权和及时处理选民资格审查中的问题，市法院成立临时法庭，受理选举中的诉讼案件。代表候选人的提名采用有领导的联合提名和选民提名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充

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交选民充分酝酿成熟后，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进行更改或补充，再由选举委员会在选举前公布候选人名单，由选民采取无记名和举手方法产生代表。按照上述法定程序，各选举单位选出区人大代表 752 名，各区、公社人代会选出市第六届人大代表 211 人，代表中有工人、农民、解放军、机关干部、居民，以及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商业和科技工作者，还有劳动模范、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残疾复员军人、民主党派、少数民族等，体现了广泛性。

第三节 安庆市八至十届人民代表产生与构成概况

(1968 年 8 月成立的市革命委员会作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次计算)

根据 1979 年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安庆市区、乡两级通过直接选举的方法产生人大代表。

1980 年 3 月 28 日，经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成立安庆市选举委员会，由张立一、杨连起、李培生、任树林等 22 位同志组成。选举委员会组织和指导区、乡两级选举工作。

1980 年安庆市人口总数为 404258 人，十八周岁以上人口数为 233661 人，其中有选举权的 23312 人，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 99.77%，无法行使选举权的 293 人，占 0.17%；暂停行使选举权的 127 人，占 0.05%；被剥夺选举权的 29 人，占 0.012%。参加投票的 226183 人，参选率为 96.22%。根据选举法规定全市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居住状况划分为 484 个选区。代表构成的比例要求是，以工农为主体，照顾到干部，提高知识分子的比例，扩大民主党派和“三胞”人士的名额，注意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通过直接选举，三个区确定代表候选人 2031 名，为应选代表的一倍，经过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三个区共产生代表 1173 名（缺额 17 名）其中：迎江区 384 名，大观区 396 名，郊区 393 名。以上代表中，中共党员 735 人，共青团员 44 人，民主党派 25 人，群众 269 人。汉族 1141 人，少数民族 32 人。文化程度构成情况是：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 80 人，中专文化 50 人，中学文化 594 人，小学 382 人，文盲 67 人，代表构成比例为：工人 246 人，农民 251 人，军人 3 人，干部 352 人，知识分子 158 人，归国华侨 5 人，其他 158 人。

安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为 651 人。代表产生办法是：分别由迎江、大观、郊区等三个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构成比例是：工人代表 185 人，

农民代表 102 人，干部代表 148 人，知识分子代表 125 人，其他劳动者代表 47 人，民主党派、爱国人士代表 28 人，归侨及港澳台同胞代表 6 人，解放军代表 10 人。以上代表中，有妇女代表 182 人，中青年代表 380 人，非党代表 250 人，少数民族代表 24 人，这次代表人数是我市历届最多的一次，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

1984 年区、乡换届选举及安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与构成概况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根据此条规定，我市 1980 年选举产生的区、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至 1983 年底任期届满。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委皖发（83）107 号文件精神，依据地方组织法和省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搞好我市区、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决定成立市选举委员会。市选举委员会由方兆祥、赵还、马铁尘、杨连起、王圣伟、吴斌、李华、华页勋、苗玉润、程玉衡、张学流、丁利武、管秀珍（女）、张存保、姚慕奔、李振亚、卢怡卿等 17 位同志组成。方兆祥为主任，赵还、马铁尘、杨连起、王圣伟等 4 同志为副主任，其余 12 位为委员。

按照选举法规定，全市有 272279 名选民行使了自己的选举权利，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 99.77%。为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采取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法，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居住状况，划分 434 个选区、4053 个选民小组，平均参选率达到 96%。选出乡代表 866 名，占应选代表名额的 95.5%；选出区代表 713 人，占应选代表名额的 97.1%。这次换届选举从 1984 年 1 月起至 5 月下旬结束，与历届相比较有以下几个不同点：第一、代表的素质和结构都有明显变化，一是代表的文化程度提高和年龄的下降。二是改革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农村“两户”和个体劳动者中的优秀分子当了代表。三是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少数民族和侨眷台属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第二、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健全，民主的范围扩大了。享有选举权利的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 99.93%，除省二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劳改犯外，三个区被剥夺的仅 1 人，享有选举权利的几乎是 100%。

安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应为 300 人，依据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选举实施细则和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的决议，迎江、大观、郊区 and 驻宜部队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大会，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办法，选举产生市九届人大代表 290 名（暂留 10 名机动名额）。代表的构成比例是：工人 55 人，占 19%，农民 53 人，占 18.3%，干部 67 人，占 23%，知识分子 59 人，占 20.3%，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 45 人，占 15.5%，解放军和武装警察 11 人，占 3.8%。妇女 72 人，占 24.8%，少数民族 15 人，占 5.2%，非党 121 人，占 41.7%，归国华侨和港澳台胞 5 名，占 1.7%，所选代表具有广